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再小字第4號

再審原告 張碧華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再審之訴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54,054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3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